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贾晗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6〕14281号

根据贾晗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贾晗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611106838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6年10月23日